

图书馆学习专座使用与管理规则

为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与环境,保障公共资源的公平、有效利用,特制定本规则。申请使用者即视为已阅读、理解并承诺遵守以下全部条款。

第一条 使用者须自觉保持室内安静,禁止喧哗、朗读或制造其他噪音;维护环境整洁,不携带食品、饮料等入内。

第二条 为确保用电安全,严禁私接拖线板,禁止使用任何违规电器。

第三条 使用者应举止文明,不得有任何妨碍他人学习、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习专座使用权以学期为周期,学期结束时自动失效,图书馆将统一收回并重新分配。

第五条 专座实行实名申请制,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。严禁代他人申请或冒用他人名义申请,一经查实,将取消双方的使用资格。

第六条 使用者须遵守专座签到考勤制度。每月有效使用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,且单日有效使用时长达 6 小时及以上方计为一天。考

勤以自然月为单位统计，累计违规达到三次者，将取消其专座使用权，且本学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。

第七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代签到行为。该行为一经查实并确认，将立即终止其专座使用权。

第八条 使用者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，特别是贵重财物。桌面物品须自行整理，地面及公共区域不得堆放任何物品。图书馆将实行定期巡查，对于巡查中认定的无主滞留物品，将予以清理，并记使用者违规一次。累计违规三次者，取消其专座使用权。

第九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图书馆所有。

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

2025 年 10 月 20 日